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地点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寅利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进行详细解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是否独立董事
王洪	董事长	2022.03.27-2025.03.27	否
王洪	副董事长	2022.03.27-2025.03.27	否
王洪	副董事长	2022.03.27-2025.03.27	否
王洪	副董事长	2022.03.27-2025.03.27	否
王洪	副董事长	2022.03.27-2025.03.27	否

1.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红太阳股份是一家专注于绿色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围绕“绿色植保”战略，构建了以“绿色植保”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主要业务包括：  
1. 绿色植保产品：包括生物农药、生物刺激素、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2. 绿色植保服务：包括绿色植保解决方案、绿色植保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3. 绿色植保设备：包括绿色植保无人机、绿色植保机器人等。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研发取得突破，产品性能显著提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
绿色植保产品	三药“三药”系列农药	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绿色环保、高效低毒	40%-50%
绿色植保服务	绿色植保解决方案	为农户提供定制化植保方案	专业性强、服务周到	30%-40%
绿色植保设备	绿色植保无人机	用于精准施药	作业效率高、节省人力	15%-20%

(2) 2023年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3) 2023年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面对全球农业市场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挑战，公司坚持“绿色植保”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多措并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面对全球农业市场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挑战，公司坚持“绿色植保”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多措并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面对全球农业市场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挑战，公司坚持“绿色植保”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多措并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面对全球农业市场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挑战，公司坚持“绿色植保”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多措并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面对全球农业市场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挑战，公司坚持“绿色植保”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多措并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23年，面对全球农业市场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复苏的挑战，公司坚持“绿色植保”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人才储备等多措并举，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和服务收入提升。  
2. 净利润增长：得益于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和汇兑收益增加。  
3. 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4. 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现金流充裕。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2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地点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寅利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进行详细解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2022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700,000.00	134,200,000.00	12.35%	150,700,000.00	134,200,000.00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0,000.00	28,000,000.00	15.67%	32,300,000.00	28,000,000.00	15.67%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概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植保产品、服务和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多个分公司和生产基地。  
2.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农药、生物刺激素、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此外，公司还提供绿色植保解决方案、绿色植保培训等服务，并研发和生产绿色植保无人机、绿色植保机器人等设备。  
3. 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增长12.35%。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 绿色植保产品销量增加：得益于市场需求扩大和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  
- 服务收入提升：随着绿色植保解决方案和培训服务的推广，服务收入显著增长。  
2.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同比增长15.67%。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 成本费用控制有效：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供应链优化，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和运营费用。  
- 汇兑收益增加：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获得了可观的汇兑收益。

四、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围绕“绿色植保”战略，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  
2. 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加剧：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面临来自同行的竞争压力。  
2. 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成本。  
3. 汇率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 政策变化：农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

六、公司治理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社会责任  
1. 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通过采用环保材料和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  
2.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福利和职业发展。通过提供培训机会和晋升通道，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八、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植保”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通过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九、附录  
1. 审计报告  
中审华寅利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公司业绩。  
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事项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事项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5.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6.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7.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8.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9.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0.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1.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2.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3.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4.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5.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6.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7.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8.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9. 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